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詮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田永彬律師
再 審被 告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鐘培
再 審被 告　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潮
再 審被 告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再 審被 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再 審被 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再 審被 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天俠

再 審被 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再 審被 告　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馬艷華
再 審被 告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113年度民著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、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；又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訴訟代理人；次按被告、被上訴人、相對人未依前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同條第5項、第1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被告均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再審被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